附件3

续 贷 承 诺 书

泰顺县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：

　　 企业在我行的贷款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 万元，于 年 月 日到期，企业已于 年 月 日开始办理该笔贷款续贷手续。经我行审核，该企业符合我行的续贷要求，现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：

一、该企业的上述贷款经我行及相关上级行的贷款审核，符合我行的续贷条件，我行承诺续贷该企业此笔贷款，并保证在收到泰顺县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后5个工作日之内下放续贷资金。

二、此笔贷款归还时使用泰顺县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

 万元，我行与企业签订泰顺县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使用协议后，我行承诺在续贷资金划转到企业贷款账户后，实时划转到指定的转贷专项资金专户，用于归还应急转贷专项资金。

三、如由于我行审批、操作不当等因素导致该笔续贷资金无法按时、足额续贷给企业或转贷专项资金被企业划出，导致转贷专项资金无法及时、足额收回，我行承担转贷专项资金本金及利息的赔偿责任。

贷款银行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银行公章）

日 期：

注：本承诺书一式四份，县应急转贷办、县财政局、贷款银行、建设银行各一份。